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关于终止蜀南公司存量土地联合开发、变更建设内容及收购蜀南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蜀南公司存量土地联合开发、变更建设内容及收购蜀南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现因土地商业开发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符，且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叙公司”）对于联合开发的资金规划也存在障碍，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南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南公司”）终止与宜叙公司联合进行土地商业开发事项，并将该存量土地由蜀南公司用于建设办公楼而自建自用。同时，同意收购蜀南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高公司”）持有的 9.4%股权，受让价格不超过该项股权评估值上浮 10%的标准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云、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关于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巴广渝公

司60%股份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巴广渝公司60%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。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广渝公司”）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投集团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按81%与19%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。现铁投集团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、降低杠杆率，拟对巴广渝公司实施债转股，此次债转股方案涉及巴广渝公司合计60%股份的转让，合计转让金额约32亿元。考虑到路桥集团还需对大量已投资项目进行投入，受让巴广渝股权不仅会增加路桥集团资金压力，还会对路桥集团利润及资产负债率等产生不利影响，故拟放弃铁投集团转让巴广渝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云、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范文理　　吴　越：_____

吴开超：_____　　杨　勇：_____

2019 年 7月24日

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**吴　越：**_____

吴开超：_____ **杨　勇：**_____

2019年7月24日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吴 越：_____

吴开超：吴开超 杨 勇：_____

2019 年 7 月 24 日

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吴 越：_____

吴开超：_____ 杨 勇：杨勇

2019 年 7 月 24 日

3